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点
-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凡是在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 1、选举刘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宗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陈奕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施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吕友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选举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1、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黎晓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一)已由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由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须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0日-11日

3、登记地点: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0730-8245282

传 真: 0730-8245129

联 系 人: 李滔、施远

2、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刘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宗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陈奕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施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吕友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黎晓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1、2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 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